

不动产居住权登记证明可以办了

证明“房子不归我,但我也能住”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健 通讯员 周宓 摄影报道)近日,福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栖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分别办理了烟台市第一、第二本居住权登记证明,标志着烟台不动产居住权登记正式落地实施。

办居住权登记 不收取任何费用

“这套房子的产权在我女儿名下,今天,我又办好了这套房子的居住权登记,也不收取任何费用,继续居住这套房有了法律保障,心里更踏实了。”在栖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拿到证书的办理人王女士告诉记者。按照办证要求,王女士和女儿提交了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居住权协议书等资料,顺利完成登记,当天下午就拿到了不动产居住权证明。



六区新建商品房 转移登记“零等待”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健 通讯员 陈楠)记者昨日从烟台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中心获悉,目前,芝罘区、莱山区、福山区、牟平区、高新区、黄渤海新区已全面推出“交房云办证”APP系统,系统试运行4个月以来,累计33家开发企业上线,授权房屋数量2000多户。

以往,登记中心需联合税务部门,将窗口的一整套办证流程搬到楼盘现场,授权开发企业工作人员代收材料进行办理。现在,利用“爱山东”APP、大数据和电子证照等手段,开发企业通过“交房云办证”平台授权后,购房业主仅需通过一部手机,就可以完成商品房转移登记,直接实现了数据跑路、云端审核、在线缴税的多方面创新与升级。真正推动了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一次办、零等待”,做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下步,烟台将进一步提升“掌上办”“云端办”服务品质,让市民实实在在地享受到“一手拿钥匙、一手拿房本”的幸福感。

不动产居住权登记有哪些好处?

烟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居住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新增的一种用益物权,是指居住

权人为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权利。不动产居住权登记证明能证实“房子不归

我,但我却能住”,更好地维护了社会和谐,对实现“居者有其屋”具有重大意义。

首次登记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记者了解到,申请市民须提交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及设立居住权的材

料,如不动产居住权合同、生效的遗嘱、生效法律文书、遗嘱人的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材料。此外,申

请人为遗产管理人的,需参照遗产管理人相关规定提供材料。

居住权也可以变更和注销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居住权人的姓名、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居住期限发

生变化后,都可以申请居住权变更登记。居住权人死亡,居住权期限届满,居住权人放弃居住权,居住权合同解除,人民法

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居住权消灭,设立居住权的不动产灭失或者被征收后,可以申请注销居住权登记。

黄渤海新区幼儿园 秋季招生今起报名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徐峰)昨日,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发布《2024年烟台黄渤海新区(烟台开发区)幼儿园秋季招生公告》,报名今天正式开始。

烟台黄渤海新区(烟台开发区)幼儿园2024年秋季招生的对象为三周岁以上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幼儿。小班招收出生日期在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的幼儿;中班招收出生日期在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的幼儿;大班招收出生日期在2018年9月1日-2019年8月31日的幼儿。

2024年,黄渤海新区(烟台开发区)秋季招生的幼儿园共有68所,共计7632个学位。其中小班招收5820人,中班招收932人,大班招收880人。

按照招生办法规定,2024年5月6日,各幼儿园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布招生简章。录取时,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及相对就近就便入园的原则,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满足本居住区适龄幼儿入园需求,如有空余学位,公办幼儿园首先面向无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但因学位不足未被录取的适龄幼儿或未提供普惠学前教育资源的小区适龄幼儿;民办普惠和营利性幼儿园面向所在街道辖区适龄幼儿招生。

目前,报名时间已确定,第一批次报名时间为5月10日-5月14日,公布空余学位时间为5月17日前;第二批次报名时间为5月17日-5月21日,公布空余学位时间为5月24日前;第三批次报名时间为5月24日-5月28日。

如需现场抽签或电脑随机派位,具体时间、地点,幼儿园将通过微信公众号或招生平台另行通知。公办幼儿园现场抽签或电脑随机派位时,将邀请公证处工作人员、教育局工作人员、家长代表组成的监督团共同监督。最终录取名单将于6月15日前张贴在各幼儿园门口公示栏或通过各幼儿园微信公众号发布。被录取的幼儿根据幼儿园安排,携带相关材料办理入园手续,逾期未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擅自面向中小小学生开展学科培训

烟台5家校外培训机构受处罚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徐峰)为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近日,烟台市教育行政部门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对校外培训领域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并选择部分违法典型案例予以曝光。

5家校外培训机构违法开展学科培训

莱州市沙河镇智远校外托管服务中心未取得办学许可,擅自在莱州市沙河镇面向中小小学生开展学科培训。2024年1月,莱州市教育和体育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其罚款6960元。

张某霞未取得办学许可,擅自在莱阳市富水小区面向中小小学生开展学科培训。2024年2月莱阳市教育和体育局依法责令其停止办学,并罚款2000元,两

年内不得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并依法对为违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步某琴予以警告。

招远市秀铭塾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未取得办学许可,擅自在招远市温泉路309号四楼面向中小小学生开展学科培训。2024年3月,招远市教育和体育局依法责令其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其罚款10200元。

招远市禾木托管服务中心未取得办学许可,擅自在招远市九州路87号天衢

商厦1号楼1号门市,面向中小小学生开展学科培训。2024年3月,招远市教育和体育局依法责令其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其罚款8050元。

莱州市文昌路街道汇趣校外托管中心未取得办学许可,擅自在莱州市文昌路街道文昌北路368号,面向中小小学生开展学科培训。2024年3月,莱州市教育和体育局依法责令其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其罚款3000元。

发现校外培训领域违法行为可举报

相关部门提醒市民,如发现下列校外培训领域的违法行为,可将有关证据提供给教育部门进行举报:无证无照、证照不全机构以“教育咨询”“教育科技”等名义开展非法办学、违规培训;以“托管班”“家政服务”“住家教师”“众筹私教”等名义开展各种隐形变异类学科培训;在职中小学教师违规开展有偿补课;聘用不具备相应资

质的人员从事教学活动,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者60课时的费用。学科类机构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非学科类机构恶意涨价;以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

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组织举办中小小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违规举办或组织参加面向中小学生的竞赛活动;其他违规培训行为。